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（XXXX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LED显示屏更换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显示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显示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电子电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箱体小风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电子电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台颖电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数据接收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电子电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5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箱体小风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电子电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台颖电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



名称)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视频处理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显示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奥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